|  |
| --- |
| 104學年度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專題競賽辦法 |
|  | 105.2.25修訂 |

1. 競賽目的

鼓勵學士班同學發表並展示資訊專題課程之研究成果，獎勵優秀研究專題成果。

1. 參賽資格

本系大三、大四同學，以個人或組隊之形式參賽。 資訊工程專題學生、獲得「資心專題獎助學金」學士班均可報名參賽。

1. 競賽方式與時程規劃

本競賽分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，初賽以書面審查為主，決賽除書面審查外另進行海報與實機展示及口頭報告。說明如下：

1. 初賽
2. 書面審查。
3. 請於105年5月2日（一）前繳交專題報告紙本一份至系辦處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專題報告以A4紙張直式橫打雙面製作，字型、大小、頁邊自訂，限15頁內，並需有指導教授簽名。（專題報告格式：請參考附檔一）
5. 初賽評分方式依照專題貢獻（如為組隊方式，請分列組員個人貢獻）、創意、技術難易度、系統完整性、文件品質等為項目進行。
6. 決賽名單於105年5月9日（一）公布。
7. 決賽
8. 以口頭報告實機展示的方式進行，並需於會場中配合張貼海報展示。（海報格式：請參考附檔二）
9. 決賽日期與地點：決賽日期訂為105年5月18日（三）於工程三館122教室。（確定日期地點依系網頁公告為準）
10. 各組解說及實機展示時間約為10~20分鐘，實際展示時間依系辦公告為準（含評審委員提問）。
11. 評分項目包含：專題貢獻、創意、技術難易度、系統完整性、展示與報告等。
12. 決賽結果預計於105年5月23日（一）前公布。
13. 競賽獎項
14. 特優(至多兩組)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。
15. 優等(至多兩組)，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。
16. 佳作(至多三組)，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。

較高獎項若有從缺，名額得流用至較低的獎項中。

 獲獎同學於系畢業典禮中接受頒獎，並需於會場中配合張貼作品海報及播放3~5分鐘的短片。

1. 評審委員組成
2. 初賽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。
3. 決賽評審委員由本系聘請含初賽評審委員之院內、外教授、專家、學者6至9人組成。
4. 工作時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及資料繳交截止日期： | 105年5月02日 (一)  |   |
| 公布決賽入圍名單日期： | 105年5月09日 (一) |   |
| 決賽日期及地點：（暫訂） | 105年5月18日 (三) | 工程三館122室 |
| 公布競賽結果日期： | 105年5月23日 (一) |   |
| 獲獎隊伍壁報展示成果日期： | 105年6月04日 (六) | 工程三館 一樓大廳 |

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